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富药业	股票代码	002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卡娜	楼渊	
电话	0571-63807806	0571-63759205	
传真	0571-63759225	0571-63759225	
电子信箱	anna@xinfupharm.com	elainelou@xinfu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437,684,283.61	336,694,651.61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7,129,825.78	9,388,606.43	1,0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7,016,110.43	8,667,305.04	1,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4,756,813.64	14,656,400.92	546.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04	1,1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04	1,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93%	17.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153,676,289.55	1,060,985,293.96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16,163,398.45	507,644,567.88	21.38%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6%	51,934,896		质押	6,800,00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8.80%	19,400,901	14,550,676	质押	1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4%	10,222,131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3.35%	7,385,18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6,219,2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09,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039,94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1,81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531,5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精细化工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两方面产业发展,同时在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范围内继续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推进,并通过开展、落实全面预算工作和继续深挖技术潜力,严控成本消耗,拓展潜力市场。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较上年同期有了明显地提升,特别是公司主导产品泛酸钙的销售价格自 2013 年 11 月提价以来,在报告期内上升幅度较大,对 2014 年上半年业绩的提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公司其他产品市场也得以继续努力拓展,PVB、PBS、EVA 较上年同期销售均有所增长;三氯蔗糖一直处于技改、试车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68.43 万元,同比增长 29.99%;实现利润总额 10,144.03 万元, 同比增长 922.6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2.98 万元, 同比增长 1,041.06%。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精细化工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两方面产业发展,在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的同时,通过继续深挖技术潜力、严控成本消耗、拓展潜力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效,主导产品泛酸系列和 PVB、PBS、EVA 的销售均有所增长。

(1)保持泛酸系列产品的龙头地位

公司泛酸系列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依旧保持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泛酸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73%,其中 D-泛酸钙同比增长 35.62%,泛醇同比增长 4.17%,继续保持稳定盈利能力。2013 年 11 月公司宣布对 D-泛酸钙提高报价,报告期内上升幅度较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泛酸钙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

(2)积极培育 PBS/PVB/EVA 三个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和三氯蔗糖产品

1)PBS 产品:积极组织生产,强化管理,控制消耗,提高品质,持续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探索工艺改进和优化,加大国内外的推广力度。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PBS 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目前市场有所回暖,报告期内 PBS 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6%。但该项目至今仍未能满负荷生产,相对于项目设计产能,目前的产销量还相对较小,实际生产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量减少开停车而产生的损失。

2)PVB 产品:继续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收率,生产线已处于较为稳定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新增宽幅生产线的建设。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开发重点客户和国外客户,加快海外市场的建设与推进,使得销售额得以明显增加,报告期内 PVB 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0%。

3)EVA 产品:在太阳能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费用,严控成品库存量,加强应收账款回笼,积极有序地拓展大、中型客户。但应收款数额大、回收进度慢仍是主要问题,导致财务费用高,严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盈利能力,承建 EVA 胶片项目的节能材料公司依旧处于亏损状态。继续全力催收应收账款,对部分逾期较难收回款项的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详见第九节中九、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4)三氯蔗糖产品:2012 年 7 月 28 日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定“安庆子公司恢复三氯蔗糖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一直处于技改、试车过程中,公司针对目前的设备及工艺进行实验论证,已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随着新产能的不断加入,三氯蔗糖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很大,报告期内继续处于历史低位。

(三)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泛酸钙产品价格已处于相对高位,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2)本公司起诉姜红海、马吉锋、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做出判决。

(3)2014 年 7 月 3 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和 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 13:00 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要求,重新编制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青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剑华	廖俊杰	
电话	0599-7951242	0599-7951250	
传真	0599-7951242	0599-7951250	
电子信箱	sn023@sunnercn.com	liaosunner@g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911,817,060.29	1,911,067,093.85	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506,171.18	-233,308,157.00	1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1,498,657.02	-235,257,615.26	1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4,757,162.99	-359,963,691.94	287.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78	-0.2561	118.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78	-0.2561	1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7.28%	上升了 8.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662,874,840.45	8,200,848,960.3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147,314,486.33	3,103,808,315.15	1.40%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	469,587,320	0	质押	66,000,0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4.37%	39,813,5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29,940,756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23,594,427	0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1.43%	13,065,9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2,608,564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23%	11,172,19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1,073,049	0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1.19%	10,798,94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0,000,000	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87.50%和 12.50%的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00,000 股全部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 2012 年底的“瘦成鸡事件”及 2013 年初的 H7N9 流感以来,国内的白羽肉鸡行业经历了近两年的低迷,长时间的亏损也迫使部分企业加速退出。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行业洗牌,加之行业达成减量共识之后, 国内白羽肉鸡去产能效果显著, 尤其是进入 2014 年第二季度以来, 随着 H7N9 流感影响的逐步消退,国内肉鸡价格开始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鸡肉销售均价同比上升了 5.86%,公司主要原料价格下降,豆粕的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了 5.24%,玉米的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了 3.73%。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群和较强的资金优势,在行业企稳回暖之初抢得了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鸡肉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6%,实现营业收入 291,181.71 万元,同比增长 5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50.6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23,330.82 万元有了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较高的净流入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64,430.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归结于以下五个方面:

1、白羽肉鸡行业大洗牌,鸡肉价格有所回升。经历了长时间的全行业亏损,国内白羽肉鸡行业因经营亏损、资金紧张、行业内达成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的共识等因素,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尤其是进入 2014 年第二季度以来,去产能化进程加速,加之 H7N9 流感的影响逐渐消退,国内鸡肉的价格开始逐步回升。

2、公司产品品质优,客户和销售渠道优势显著。随着政府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和关注程度的提高,公司垂直一体化全产业链带来的产品品质优势凸显而出,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特别是公司优质大客户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其对采购策略进行了全面调整,大幅提升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份额。2014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保持良好的量增价升势头,有的客户为鼓励公司努力完成订单,还给予相应的奖励政策。公司始终坚守的一体化全产业链品质优势为公司业绩反转奠定了核心基础。

3、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下降。2014 年第二季度,豆粕的市场价格较前期有所下跌,特别是公司拥有丰富的采购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充分把握了市场机遇,低位大订单锁定采购价格,降低了生产成本。

4、强化内功,向管理要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积极加大研发、创新、调整、优化力度,增收节支成效显著,经营效益获得较大提升。

5、发挥资金优势,逆势扩张,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抢得市场先机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全行业亏损的艰难时期,公司仍然积极建设新产能,不但持续扩大了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在优质大客户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而且在行业复苏之际为公司抢得了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浦城圣农的第一阶段“年出栏 6000 万羽肉鸡”项目达产率不断提高,公司产能持续扩大,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日上 JLC1,期权代码:0376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4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 年 7 月 16 日;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共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共计 213 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2.25 万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1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00	1.81%	0.05%
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 (业务) 及其他人员 (209 名)			466.25	84.18%	2.20%
小计			502.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 213 名			553.85	100.00%	2.61%

注: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3 人,股票期权总量由 555.00 万股调整为 55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03.40 万股调整为 502.25 万股(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做出及时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8.55 元。

4、股票来源:日上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本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最长不超过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日上 JLC1

2、期权代码:037663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1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00	1.81%	0.05%
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 (业务) 及其他人员 (209 名)			466.25	84.18%	2.20%
小计			502.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 213 名			553.85	100.00%	2.61%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553.85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其中,首次向 2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股票期权 502.25 万份,预留 51.60 万份。

4、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示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4-1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文强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4-1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鸿运工贸"》拟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在增资扩股过程中,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金土地"》拟对淮安鸿运工贸增资 2000 万元,公司拟放弃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如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且维持原持股比例,需要出资 2000 万元。

山焦金土地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胡文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焦金土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2310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伟,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煤炭、焦炭、机电产品销售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金土地经审计的总资产 195,977,928.47 元,负债总额 667,663.72 元,净资产 195,310,264.75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4,689,735.25 元,净利润-4,689,735.25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焦金土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091,441.07 元,负债总额 517,720.65 元,净资产 195,573,720.42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732,043.90 元,利润总额 351,274.23 元,净利润 263,455.67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淮安鸿运工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淮阴区赵集镇张码路东侧,法定代表人田运平,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从事服装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电器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鸿运工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468,948.34 元, 负债总额 8,969,425.35 元,净资产 5,499,522.99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809,056.75 元,利润总额 877,902.63 元,净利润 728,104.19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淮安鸿运工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022,584.16 元,负债总额 10,653,049.72 元,净资产 5,369,534.44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91,011.92 元,利润总额-81,726.69 元,净利润-129,988.55 元。

本次放弃权利后,淮安鸿运工贸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没有为淮安鸿运工贸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 淮安鸿运工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山焦金土地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淮安鸿运工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山焦金土地持有其 80%的股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利用山焦金土地煤炭、焦炭、煤制品的经营、资金优势和淮安鸿运工贸在江苏地区的市场资源和物流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淮安鸿运工贸利润最大化,但由于公司对煤炭资源的控制能力较弱,故放弃对淮安鸿运工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公司在江苏地区其他公司的煤炭采购和供应具有降低成本、供货稳定的积极意义,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营利能力的增强。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35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对其股权进行了相关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 950 万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